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通过网络视频直播方式举办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时间：2026年8月28日15:00-16:00
方式：网络视频直播
机构名称（排名不分先后）：中信证券、华泰证券、中金公司、国泰海通证券、长江证券、银河证券、招商证券、国金证券、长城证券、财通证券等。

公司参会人员：董事长、党委书记兼承平、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刘宏安，独立董事杜至刚、胡晨光，总会计师、党委委员杨庆华，董事会秘书兼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杨丽超，证券事务代表王晋及相关部門负责人。

二、交流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概要
1.公司“十五五”期间是否有定量的装机规划，新增装机目标和增长节奏如何？年初提出的“2026年力争新增并网装机500万千瓦”的目标能否如期完成？下半年计划投产规模、陆风海风光伏结构以及主要项目有哪些？

答：公司结合国家“十五五”相关规划目标，系统总结“十四五”发展经验，深入研究分析新形势，目前已基本完成“十五五”规划目标和方案。“十五五”期间，公司将确定“到2030年初步建成世界一流清洁能源公司”的总目标，坚持“扩”量提质并重、融合发展升级、创新创新驱动的总体发展思路，推动装机规模、资产质量、经营效益、治理能力、品牌影响力达到行业领先水平。公司“十五五”期间装机增速原则上与国家规划目标一致。下半年，公司将全力以赴推进各项工程建设，力争实现年初并网目标。下半年预计新增并网项目主要为风电项目，占总并网规模比例约四分之三，新增并网项目主要位于广东、山东、湖南、江苏等区域。

2.公司采取了哪些策略应对新能源全面入市挑战？今年部分省份2027年机制电价竞价结果回顾，请问公司如何看待，如何展望今年下半年及明年新能源行业电价？

答：为应对新能源全面入市挑战，公司持续完善市场交易与交易体系，多措并举举稳控交易电价。一是全面实施“项目一策”，开展常态化多层次对标，全方位查摆策略短板，深挖技术与技能提升潜力。二是积极探索“限电、证”一体化销售模式，创新签订多份售电协议中PPA协议，持续拓展限电销售渠道，扩大平谷业务覆盖范围与经营规模。三是构建多能互补销售方案，试点推进能源管理、售电“一”等新型应用场景。四是研究搭建智能化体系，提升交易决策、复盘提升、营销管控的精准度。五是建立人才动态调配和跨区域协同机制，强化队伍交叠培训与实践能力。

部分省份2027年机制电价的出清价格上涨，是规则优化、供需格局变化、市场主体成本约束等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从行业趋势看，短期市场电价仍呈现“总体承压、区域分化”的特征，但随着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持续完善、适应新能源为主体的市场长期灵活交易机制进一步健全、跨省跨区域互济提升、电网规划建设更加合理，预计市场电价运行也将逐步趋于合理。

3.请问2026年上半年，公司风电、太阳能项目的利用小时数同比下降的原因是什么？如何判断下半年风光资源的情况？公司为提升发电量或利用小时数，采取了哪些具体措施？目前各地的消纳情况如何？对于消纳压力相对较大的区域，公司采取了哪些针对性措施？

答：公司风电项目利用小时数及发电量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受部分区域消纳形势变化等因素影响以及项目所在区域风光资源同比下降所致，太阳能项目利用小时数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受部分区域消纳形势变化等因素影响所致。2026年上半年公司项目所在区域风光资源下降，光伏资源基本持平，根据国家气候中心发布的《全球风光水发电能力年景预测2026》，2026年冬春季光伏资源较2025年同期可能有一定幅度的下降。

公司持续强化精益运维管理，多措并举提升发电量。一是深化利用小时数等指标对标分析，持续优化运行策略；二是强化存量电站运行计划，制定措施切实提升电站的发电能力；三是持续提升功率预测数据分析和模型优化水平，提高系统预测准确率；四是针对设备可用率利用率低于98%的场站，逐站分析制约因素，压降故障及检修损失；五是努力争取发电小时数，确保设备“应发尽发”。

公司在不同地区新能源项目消纳情况存在差异，与当地新能源资源禀赋、供需关系、网架结构、调节能力等因素相关。针对当前消纳压力较大的重点区域，公司主要采取以下措施：一是不断开展跨省跨区域电力交易模式创新，提升外送发电能力；二是持续提升发电功率预测精准度，强化发电能力利用；三是开展存量项目设备检修可行性、经济性论证；四是积极研究新业态消纳模式，探索资源就地就近转化利用。

4.公司2026年上半年平均上网电价、变动幅度以及变化原因？机制电量、年度（中长期）电量、月度电量和现货电量分别占比多少？

答：2026年上半年，公司风电、光伏平均上网电价较同期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一是受资源、消纳以及公司资产结构优化的影响，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对整体平均电价的支撑作用减弱；二是公司市场化交易电量占比大幅提升，市场竞价加剧，部分区域电价波动明显。

为适应市场机制的快速变化，公司整体电量结构持续优化，形成以年度中长期电量为主体、月度电量补充、现货电量调节、机制电量电耗低的配比体系，整体“中长期+机制电量”的覆盖占比超过90%，最大限度追求经营效益与权益最大化。上半年，机制发电补偿发挥积极作用，公司在20多个省区获得机制电量，存量项目机制电量部分对应价格基本衔接上年同期保障水平，增量项目通过有效机制竞价策略，实现较高毛利率。

5.公司上半年归母净利润同比下降68%，除公告提及的风光资源下降、消纳形势变化和电价下行外，是否还存在一次性成本减值损失？公司采取了哪些措施应对光伏资源下降？

答：2026年上半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归母净利润同比下降68.05%，主要原因已在公司半年度报告中说明。2026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一次性成本或减值损失。

面对光伏资源下降和消纳、公司持续深化开展提质增效工作，多措并举提升发电量，不断降低交易电价、持续强化成本管控。在成本管控方面，公司全面推行结构化电价、检修集约化、场站无人化（少人化）、持续降低运维成本，确保单位千瓦直接运维成本同比下降；持续加强成本管控，充分利用国家信贷政策争取低成本资金；严控管理性费用等各项费用支出；推行规模化集采及联储联储，严格管控项目

目开发建设成本。

6.公司最新的陆风、海风、光伏造价水平如何？对于2026年下半年造价水平的预期如何？

答：自今年以来，新能源项目的造价处于比较平稳的水平。陆上风电4400—5300元/kW，海上风电暂无最新报价情况，光伏2700—3400元/kW，与2025年相比，公司陆上风电平均造价略有上升，光伏平均造价略有下降。预计2026年下半年造价水平不会有大幅的波动。

7.公司上半年独立储能项目的容量利用率、主要收入来源及整体盈利情况如何？在现货省份，公司是否已将储能与新能源场站联合参与市场？随着容量电价、辅助服务和现货价差机制逐步完善，公司对新增储能项目持什么态度，储能建设进展和规模如何安排？对于面临消纳压力的存量风光项目，是否考虑新增配置储能？

答：上半年公司在运并结算的独立储能场站分布在山东、安徽、宁夏、江苏4省，收入来源呈现多元化格局，包括容量租赁、容量补偿、电力现货套利、辅助服务、中长期合约交易等方式。公司持续优化储能运营策略，能够整体利用容量与行业平均水平相当。

“十五五”期间，公司将持续探索电源侧、电网侧的新型储能研究和示范应用，积极有序推进新型储能规模化发展。优先在容量补偿标准高、市场价差优、用户电价承受能力强的区域开展储能投资可行性分析研究，根据市场运行特点制定储能参与电力市场的运营策略，响应电能量、辅助服务等市场价格信号，提升电站整体收益水平。

针对存量新能源项目存在的消纳受限问题，公司拟优先在消纳问题比较突出、储能政策机制支持明确的区域，综合考量项目所在地消纳形势、电价政策、实施要求等关键条件，探索开展存量新能源项目配建改造。

8.对于早期建设的高效风机，公司是否有技改或置换计划？“以大代小”项目的规划规模、投产节奏及预计资本金IRR分别多少？

答：公司系统梳理早期建设的风电机组情况，针对符合改造升级相关政策要求的风电项目，正在结合项目利用场域与技术经济性条件，有序推进升级改造可行性研究工作。目前，公司已有部分项目取得改造升级指标，后续将统筹考虑项目资产评估及新增投资情况，综合测算项目收益水平。

9.公司内蒙古库布齐、宁夏贺兰两大基地项目目前的整体建设进度如何，新能源发电、配套煤电和外送通道是否已经具备并网条件？外送电价形成的机制是怎样的？未来资本开支高峰和首批业绩贡献预计出现在哪个阶段？

答：内蒙古库布齐“沙戈荒”基地煤电工程已开工，正在有序推进现场建设；新能源工程已完成200万千瓦光伏并网，剩余部分已完成主要标段招标；基地配套西至京津冀直流输电工程长期合作协议已经签订，已核准并正式开工建设。新疆南疆“沙戈荒”基地项目煤电工程已开工，正在有序推进开工建设；新能源工程正在组织对项目核准所需的行政审批手续；基地配套南（疆）送（电）川直流输电工程长期合作协议已签订，正在开展前期工作。

“沙戈荒”基地电力机制由送电、受电市场主体双方在自愿平等基础上，在贯彻落实国家能源战略的前提下，按照“风险共担、利益共享”原则协商，并由送受端省级人民政府、电网企业签订的长期合作协议明确。

按照既定建设投产计划，内蒙古库布齐基地预计将于“十五五”中期实现全容量并网、新疆南疆基地预计将于“十五五”末期实现全容量并网。项目建设将严格遵循新能源基地、输电通道、支撑性电力“三位一体”同步投资要求，合理安排年度建设任务；同时，公司也将结合东送项目工程建设实际，科学统筹、合理平衡年度投资。两基地项目建成并网后，将有力支撑国家“西电东送”战略实施，实现电力持续稳定生产并经营收益。

10.公司2026年上半年新增融资成本情况如何？公司已成功发行公募REITs，底层资产为海上风电项目，未来是否考虑将REITs作为盘活成熟新能源资产的常态化工具？项目类型是以上海风电为主吗？

答：公司持续加强融资成本管控工作，2026年上半年新增银行借款，融资租赁等新增借款均为贷款自银行底线价格，抓住市场窗口期发行80亿元中期票据，加权平均公募利率1.83%，其中6月10日发行3年期中期票据票面利率1.55%，创三峡能源债券利率新低。目前，公司公募REITs已完成发行工作，发行规模40亿元。未来将结合公司“十五五”新能源建设节奏、资金需求、市场环境等因素，择机有序推进公募REITs“募”；扩募资产将严格监督监管机构关于合规收益要求，不限于海上风电项目。

11.截至2026年上半年，二季度末，公司应收账款中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金额是多少，信用减值计提情况如何？2026年上半年回收金额是多少，同比趋势如何？三季度以来补贴回收进度如何，下半年是否会继续发放？核查情况是否有新的进展？未来补贴回收改善后是否能形成坏账准备转回及经营现金流的阶段性增量？

答：2026年上半年，公司累计回收补贴13.65亿元，高于去年同期7月/月回收补贴3.01亿元，结合过往年份情况，下半年还会继续发放补贴。截至2026年二季度末，公司应收账款中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金额522亿元，累计计提坏账准备31亿元，报告期末整体计提比例约6.01%。目前，补贴核查暂无新的进展。未来补贴回收改善将，将有助于改善公司经营现金流，随应收款余额及账龄结构变动，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也会发生变化。

12.请问公司在建、待建的海上风电项目并网投产的安排？目前海上风电开发竞争比较激烈，公司在海上风电有哪些优势？

答：海上风电是公司核心战略和重要增长极。公司在海上风电方面已形成一定的规模引领优势、技术创新优势、精益管理优势与产业整合优势。“十五五”期间，公司将继续紧密围绕国家规划的指引方向和市场，聚焦深远海关键技术突破与产业协同，持续打造规模引领、差异化发展优势，不断打造公司重大上风开发的核心能力。

关于公司海上风电项目并网投产的安排，目前，非洲五、七号项目已完成全部风机吊装工作，正在开展海缆敷设及并网调试工作，全力推动项目实现年内并网。同时，三峡能源持续以规模化开发开发高质量发展基础，年内取得海上风电项目核准共1326万千瓦，进一步完善天津、山东、江苏、广东等区域海上风电项目开工前期工作，力争早日实现开工建设。

特此公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7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以不超过人民币1250元/股（含）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自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6-021）。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399,9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0.73%，最高成交价为10.1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9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1,001,153.89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回购价格未超过人民币1250元/股（含本数），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七十条、第七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公告对公司证券及资本市场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该影响结束之日；

（2）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间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已于2026年8月29日届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及实施情况

（一）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5年6月22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2025年8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969,984股股票已于2025年9月29日非交易过户至“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三）2026年8月28日，公司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同意设立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与监督机构，管理委员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负责，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生效的锁定期（一）——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及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具体如下：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9月0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机构招募书、章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高级管理人员类别	新任基金管理人首席信息官、离任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离任基金管理部首席信息官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首席信息官（兼）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韩炳远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末曾担任过与基金管理人存在利益冲突的职务的日期	无
新任日期	2026-08-31
过往从业经历	韩炳远先生曾任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资金计划部负责人，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控制部负责人，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负责人，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负责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负责人，2018年12月加入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公司首席信息官、总经理助理兼首席信息官、基金运营部负责人，2025年4月3日起代行首席信息官职务。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会议审议通过且自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后，每满期限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40%、30%、30%，具体如下：

解锁期	解锁比例	解锁股票数量占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标的股票总数的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自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12个月自	40%
第二个解锁期	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自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24个月自	30%
第三个解锁期	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自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36个月自	30%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披露的原因、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2026年8月29日届满。根据上述锁定期及解锁安排，本公司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2026年8月29日届满。

（二）第一个锁定期届满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如下：（1）公司业绩考核及应分配约定

业绩考核目标表（以下数据均取自海特高新合并利润表）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以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024年基数的110%
第二个解锁期	以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024年基数的121%或者2025-2026年营业收入累计值不低于2024年基数的251%
第三个解锁期	以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024年基数的133%或者2025-2027年营业收入累计值不低于2024年基数的351%

若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达成，则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对应的股票权益均可解锁，若某一解锁期对应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则该解锁期对应的标的股票权益不得解锁，由公司成本价回购，并在履行相应分配解锁程序后，将相应公司股票予以注销或用于后期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为15.59亿元，2024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为13.19亿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考核基数，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2024年度营业收入的118.20%，达到业绩考核目标。（2）业绩考核及应分配约定

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如下：（1）公司业绩考核及应分配约定

业绩考核目标表（以下数据均取自海特高新合并利润表）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以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024年基数的110%
第二个解锁期	以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024年基数的121%或者2025-2026年营业收入累计值不低于2024年基数的251%
第三个解锁期	以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024年基数的133%或者2025-2027年营业收入累计值不低于2024年基数的351%

若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达成，则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对应的股票权益均可解锁，若某一解锁期对应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则该解锁期对应的标的股票权益不得解锁，由公司成本价回购，并在履行相应分配解锁程序后，将相应公司股票予以注销或用于后期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为15.59亿元，2024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为13.19亿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考核基数，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2024年度营业收入的118.20%，达到业绩考核目标。（2）业绩考核及应分配约定

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如下：（1）公司业绩考核及应分配约定

业绩考核目标表（以下数据均取自海特高新合并利润表）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以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024年基数的110%
第二个解锁期	以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024年基数的121%或者2025-2026年营业收入累计值不低于2024年基数的251%
第三个解锁期	以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024年基数的133%或者2025-2027年营业收入累计值不低于2024年基数的351%

若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达成，则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对应的股票权益均可解锁，若某一解锁期对应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则该解锁期对应的标的股票权益不得解锁，由公司成本价回购，并在履行相应分配解锁程序后，将相应公司股票予以注销或用于后期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为15.59亿元，2024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为13.19亿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考核基数，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2024年度营业收入的118.20%，达到业绩考核目标。（2）业绩考核及应分配约定

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如下：（1）公司业绩考核及应分配约定

业绩考核目标表（以下数据均取自海特高新合并利润表）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以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024年基数的110%
第二个解锁期	以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024年基数的121%或者2025-2026年营业收入累计值不低于2024年基数的251%
第三个解锁期	以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024年基数的133%或者2025-2027年营业收入累计值不低于2024年基数的351%

若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达成，则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对应的股票权益均可解锁，若某一解锁期对应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则该解锁期对应的标的股票权益不得解锁，由公司成本价回购，并在履行相应分配解锁程序后，将相应公司股票予以注销或用于后期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为15.59亿元，2024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为13.19亿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考核基数，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2024年度营业收入的118.20%，达到业绩考核目标。（2）业绩考核及应分配约定

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如下：（1）公司业绩考核及应分配约定

业绩考核目标表（以下数据均取自海特高新合并利润表）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以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024年基数的110%
第二个解锁期	以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024年基数的121%或者2025-2026年营业收入累计值不低于2024年基数的251%
第三个解锁期	以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024年基数的133%或者2025-2027年营业收入累计值不低于2024年基数的351%

若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达成，则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对应的股票权益均可解锁，若某一解锁期对应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则该解锁期对应的标的股票权益不得解锁，由公司成本价回购，并在履行相应分配解锁程序后，将相应公司股票予以注销或用于后期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为15.59亿元，2024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为13.19亿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考核基数，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2024年度营业收入的118.20%，达到业绩考核目标。（2）业绩考核及应分配约定

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如下：（1）公司业绩考核及应分配约定

业绩考核目标表（以下数据均取自海特高新合并利润表）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以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024年基数的110%
第二个解锁期	以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024年基数的121%或者2025-2026年营业收入累计值不低于2024年基数的251%
第三个解锁期	以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024年基数的133%或者2025-2027年营业收入累计值不低于2024年基数的351%

若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达成，则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对应的股票权益均可解锁，若某一解锁期对应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则该解锁期对应的标的股票权益不得解锁，由公司成本价回购，并在履行相应分配解锁程序后，将相应公司股票予以注销或用于后期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为15.59亿元，2024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为13.19亿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考核基数，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2024年度营业收入的118.20%，达到业绩考核目标。（2）业绩考核及应分配约定

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如下：（1）公司业绩考核及应分配约定

业绩考核目标表（以下数据均取自海特高新合并利润表）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以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024年基数的110%
第二个解锁期	以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024年基数的121%或者2025-2026年营业收入累计值不低于2024年基数的251%
第三个解锁期	以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024年基数的133%或者2025-2027年营业收入累计值不低于2024年基数的351%

若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达成，则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对应的股票权益均可解锁，若某一解锁期对应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则该解锁期对应的标的股票权益不得解锁，由公司成本价回购，并在履行相应分配解锁程序后，将相应公司股票予以注销或用于后期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为15.59亿元，2024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为13.19亿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考核基数，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2024年度营业收入的118.20%，达到业绩考核目标。（2）业绩考核及应分配约定

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如下：（1）公司业绩考核及应分配约定

业绩考核目标表（以下数据均取自海特高新合并利润表）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以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024年基数的110%
第二个解锁期	以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024年基数的121%或者2025-2026年营业收入累计值不低于2024年基数的251%
第三个解锁期	以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024年基数的133%或者2025-2027年营业收入累计值不低于2024年基数的351%

若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达成，则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对应的股票权益均可解锁，若某一解锁期对应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则该解锁期对应的标的股票权益不得解锁，由公司成本价回购，并在履行相应分配解锁程序后，将相应公司股票予以注销或用于后期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为15.59亿元，2024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为13.19亿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考核基数，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2024年度营业收入的118.20%，达到业绩考核目标。（2）业绩考核及应分配约定

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如下：（1）公司业绩考核及应分配约定

业绩考核目标表（以下数据均取自海特高新合并利润表）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以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024年基数的110%
第二个解锁期	以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024年基数的121%或者2025-2026年营业收入累计值不低于2024年基数的251%
第三个解锁期	以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024年基数的133%或者2025-2027年营业收入累计值不低于2024年基数的351%

若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达成，则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对应的股票权益均可解锁，若某一解锁期对应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则该解锁期对应的标的股票权益不得解锁，由公司成本价回购，并在履行相应分配解锁程序后，将相应公司股票予以注销或用于后期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为15.59亿元，2024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为13.19亿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考核基数，2025年度营业收入